

# 蝴蝶读后感 蝴蝶结读后感(实用10篇)

在观看完一部作品以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为此需要好好认真地写读后感。当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读后感的时候却不知道该怎么下笔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蝴蝶读后感篇一

“是的，我愿意等上一辈子的时间，让这个孩子从从容容地把这个蝴蝶结扎好，用他五岁的手指。”孩子的懵懂无知，童言无忌正如作者傻傻单纯之心。感觉温馨暖心的`总是孩子，他们令人无比羡慕，他们使人如此向往。

世间是美好的，那孩子认真地打着蝴蝶结，松开了便是重新再来，他根本没有一丁点放弃的想法，小手慎重地捏着细绳，是那么专一，那么纯粹地想将不知给谁的玫瑰用心扎好。“我”坐在石阶上，愿等他慢慢地……慢慢地……扎好，“我”愿见证这温暖时刻。

世间的确美好，但残酷的学生时代，“我”依旧铭记在心底。林老师那冰冷的眼光，手中抚弄的藤条，王爱莲满是血迹的头，被冻僵的身躯……这都是“我”童年的记忆。

这两个反差极大的情景，细腻地如实刻画了应台的内心世界，一切都是她的单纯之心在这复杂混乱的社会中生活的所感所惑。

龙应台原本也是从孩子，每个大人原本都是孩子。如今她做了妈妈，看到安安的点点成长，就好像看到了儿时的自己。正如她所说：孩子，你慢慢来，慢慢来。她也许是想告诉我们，世间有爱有痛；世界有温暖也有冰冷。她想用她的笔尖去

温暖那冰冷的世界。

## 蝴蝶读后感篇二

孩子，你慢慢来，不用着急，不用心慌，就这样从容地做完没个事情。

每一个小孩都是上天送来的宝贝，他们在这个世界上是一种希望，是祖国的未来，是祖国准备破土而出的一棵棵嫩芽，他们需要被呵护，需要被爱护。

一个5岁的小孩子就那样欢喜、快乐地接过花，抽草绳，不紧不慢地系这个蝴蝶结。他虽然不会系，但是他在坚持，在努力，不被时间的喧嚣所感染，就坐在那里安心地系着蝴蝶结，一次又一次地尝试，不言放弃。孩子，你慢慢来，不用心慌，也不用着急，“我”愿意用一生的时间等待。

这使“我”想起了儿时，一个字来形容，就是冷。在一个教室，看着老师的皮鞭，一下、两下、三下，抽在王爱莲身上，看着鲜血流过她的头、手、脚，一切都是那么残忍和冷酷，那么冷血。这也是一个生命啊，即便有很多的不足，可是又有什么理由将一个美丽的生命害死？还牵连上三个无辜的'孩子。

温暖的阳光照在心里，融化心里的冰川，“我”宁愿用一生去等待这个孩子，看他把蝴蝶结系好。孩子，你慢慢来，慢慢来。

有人为你等待，珍惜他的存在

## 蝴蝶读后感篇三

当我刚看故事的开头时，心里可真为程红鸣不平。戴蝴蝶结是个人的自由，一只又大又花的蝴蝶结戴在头上该是多么神

气、漂亮啊！如果我是程红，我才不会解下来呢！可是，随着故事的发展，我的观点就有点动摇了。因为大花蝴蝶结挡住了后排同学的视线后，同学之间就经常闹矛盾，以至连考试成绩都下降了。看完故事，我真后悔自己怎么会有这么自私的念头。书中同学们的深情厚谊真让我感动。她们得知程红被烫伤后，不顾相互之间的纠纷，热情地给程红补课，背着她上学，护送她回家，使程红在考试中取得了好成绩。这是一种多么高尚的精神啊！如果我是那些同学，那我的行动将会是怎样呢？我回忆了一下自己平时的作为，觉得脸上有些发烧。程红头上的“花蝴蝶”飞了，换上了两只镶着金蝴蝶的发卡。我真为她的进步而感到高兴。我也为程红和她的伙伴们亲密无间、互相帮助、共同进步而高兴。他们每个人都深深地知道如果个人离开了集体，就像花儿离开了土地。友谊的“蝴蝶”在“鲜花”之中翩翩起舞。

《蝴蝶，飞》这部小说给了我很大启发，它使我进一步认识到个人与集体关系，懂得了做事要多为别人着想，要只想着自己的道理。

## 蝴蝶读后感篇四

这是一个充满悬念的似迷宫一样的故事。我就犹似自行车的轮子，而故事就似那条链子在走，我也就停不下来，故事画上句号，链子不转，我才停下，恍然惊觉：原来故事就这么结束了。然后心生感慨：达夫妮·杜穆里埃真是很能说故事的人，扑朔迷离的剧情，行文中不给读者留一丝闲暇。却在结尾给人“余音绕梁，三日不绝”的感慨。全书笼罩着一层阴沉压抑的氛围中，连那座本该令人心旷神怡的闲适庄园，居然也在我眼中变成只是笼罩灰黑纱帐中的石头建筑。不得不说，达夫妮·杜穆里埃是文字的掌控者，在自然之景、境上不惜笔墨，柔顺了故事情节结构的框条，填充读者的想象空缺让故事形成一部纸上电影在读者眼前上映。

而我其实就单纯吧它当做了一个精彩的故事，兴许我不是生

活在当时英国康沃尔郡，无法获悉达夫妮的心境的缘故，其间的讽刺与批判也就不得而知了。只能浅显的在故事的表层领会一些自己得到的收获。在故事里，最让我喜欢的居然是迈克西姆的姐姐比阿特丽斯。虽然比阿特丽斯充其量只能是个配角，但她是心中的主角，毕竟故事也是需要配角的，也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够成为主角，就如生活，也是这样的。她没有吕蓓卡的美貌、世故，但是她直率、洒脱。迈克西姆曾对“我”说：“我想你一定会喜欢她的，这人很直率，想什么就说什么，决不是那种虚伪的角色。”不知道故事中的“我”是怎么看待比阿特丽斯的，也无从知晓缔造者达夫妮对这一角色作何评价，但至少吸引了我。她让我很自然地想到了我们生活里的朋友，坦诚相待，会一针见血地指出你的缺点，会毫无顾忌地说出那些温暖的话语。

至于迈克西姆·德温特，我将其归入性格丰富的一类人。首先，对于他追求爱情，终得幸福，我祝福他。但是，他还是毁坏了我心目中绅士的形象（兴许那个时代的英国男士差不多都这样，很多作品的人物都是这样）脾气古怪喜怒无常，有时总是回避问题，而不是直面它。对于吕蓓卡的放荡生活，却让它变成了一笔交易，单纯地追求表面的风光无限。枪杀吕蓓卡，明显暴露出他的冲动，做事情不会三思而后行。事情发生后，却选择逃离庄园。

而当吕蓓卡的尸骨被发现时，他的表现却又是挺镇定。但不能否定，他是故事的核心人物，在故事中，我的心还是向着他，当传讯时，还是满心希望事情不会败露。其实人内心的想法还是奇特的。最后还是不得不提起吕蓓卡，这个作者泼墨挥洒重点突出的人物，如一只邪一恶的蝶，在人们心田飞舞。自始至终活在故事里，虽然离开，却时时刻刻音容宛在。这个反面人物，却在故事的结尾还是在很多故事人物心中保持着女神的形象。在我心里，吕蓓卡就是个只爱自己的人，所有的圆滑与世故，做的表象工作，都是为了自己。但却居然让丹弗斯太太自始至终为她着迷，为她而活。也不得不让人对她心生敬佩。但是，她其实就像一具空虚的躯壳，即使

是在她活着的时候，有血有肉，物质上极尽了奢华，却在精神上荒芜了一切。生活铁定不舒心，终在病魔纠缠，丈夫无法忍受后离开。生活里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看到懂得既爱自己又爱别人，懂得付出的人的生活那里晴天不断，惊喜不断。我看来，这是一部耐人寻味的作品，那蝴蝶萦绕心间，不停歇。

## 蝴蝶读后感篇五

今天又读了林清玄的一篇散文——《海边的白蝴蝶》，这篇散文的风格还是一如往常，充满着禅意与哲思，犹如微风如林，吹起沙沙声响，犹如叶落水面，泛起一波波涟漪，感觉他的文字里充满着净化的力量。

这篇文章主要讲述了他和两位朋友去海边写生，结果突然遇到一群翩翩起舞的蝴蝶，被它们的美吸引，让作者还有朋友仔细去欣赏蝴蝶的美，结果才发现，这些“蝴蝶”其实是海面上的白色纸片在风中偏偏起舞。这个时候作者开始感慨，生活里有很多把纸片当成蝴蝶的故事，比如说“未写完的诗，没有结局的恋情、被惊醒的梦、山顶缥缈的庄园、缘尽情未了的故事，都是在生命大海边飞舞的白蝴蝶，不一定要快步跑去看清。只要表达了，有结局了，不再流动思慕了，那时便立刻定格，成为纸片。”

作者理解的蝴蝶是自己原本觉得很美好的事情，或者是自己遥不可及的事物，纸片是幻想破灭后的痕迹，其实这么想是有点悲伤的。如果拿月亮来说，月亮远远的望过去，晶莹剔透，反射这暖黄色的光，形成一道道光晕，远看月亮是一件很美好的事情，但是到过月球的航天员都知道，月球的表面其实是坑坑洼洼的，丝毫没有任何的美感，只有一片寂静。但是月亮在我们看来还是美好的，最起码它给我们留下了美好的印象。远观月亮就像文中海边的蝴蝶，近看月亮就似文中随风飘逸的纸片。但是纸片为我们描绘了白蝴蝶的幻想，所以纸片也是美好的，也是值得我们铭记的。

生活中不乏美，当我们运用自己的想象时，世界是美的。就像你喜欢月亮的明亮，就不必纠结于它的表面是多么凹凸不平。生活中总是有很多美好的东西等待着你去想象。

## 蝴蝶读后感篇六

最后一缕阳光，照射在那个扎着蝴蝶结的孩子脸上，细细的草绳在他手里就像一条铁链，也许他永远都扎不上，但龙应台却可以花一生的时间去等待他，可并不是每一个孩子都有相同的命运，在龙应台的记忆深处，我看到了另一个孩子的命运。

在寒冷的冬天，冷的吓人，正如那老师一样冰冷的心。王爱莲发抖的站起来，因为没有交补习费，心虚的她被老师冰冷冷的`眼光吓得不敢说话，不敢动。“上来!”老师冰冷冷的说。王爱莲一步步的走着，头也不敢抬。“解黑板上第三题!”王爱莲心里知道，老师根本没有讲过这道题，可她还是硬着头皮缓缓的走上讲台，发抖的她，折断粉笔的声音传遍了整个教室……老师惩罚的藤条一下下抽打在她的伤疤上，鲜血染红了她的头发，顺着身体滴到了地上。

时间又过了几个星期，她带着她的三个弟妹跳进了爱河里，以这种方式告别了这个冷酷残忍的社会。

## 蝴蝶读后感篇七

小说中的我则是与现实中的吕蓓卡完全不同的人。虽然喜怒哀乐俱在，实际上却处处起着烘托的作用。作者这种以“实有”陪衬“虚无”的手法实在高明，颇富新意。

本书一开头几叶的景色描写，首先就让读者对曼陀丽山庄有了一种恐惧感。里面运用了较多的拟人手法，让人觉得整个气氛有点诡异，所有的事物好似都有着生命反倒人变得特渺小。作者有通过梦境的形式描写了现在的曼陀丽山庄。让读

者在后文中看到以前美丽的山庄时很自然的想到那之前诡异的景象，也会让人心生感慨。作者之所以要以“梦见”来描写现在的曼陀丽，也让里面的那些诡异变得不那么夸张，读者更能够接受一点。也表现了我有多么不愿意再踏进曼陀丽。

在后面的事实中，“我”和迈克西姆的生活是那么平凡而又百无聊赖。书中一开头就提到了我和迈克西姆仍幸福的活着，而且是生活在小旅馆里，并不是美丽的曼陀丽，回让人产生急切想知道原因的冲动。对现在生活的描写毕竟是少数的，最多的是过去。对于“我们”的相识相知相许也并没有大篇幅的描述。可以说从与迈克西姆相识吕蓓卡就已经出现了：那个让迈克西姆痛苦的悬崖。后文再次提到这个悬崖时，读者也可以理解迈克西姆当时的痛苦和失态。

后来迈克西姆就带我来到了美丽的曼陀丽，我成为了曼陀丽的女主人。坐车第一次亲眼见识曼陀丽，一进门便是比小径宽不了多少的路，也表明着曼陀丽不同寻常的一切。接下来的景物也总是各哦“我”带来不是很舒服的感觉，也预示着后文的发展，因为这是吕蓓卡设计的曼陀丽。特别是那“一堵血红色的墙”的石南花丛，更让我大吃一惊。

到了宅子处，迎接他们的便是一大堆的仆人。当时我的样子“穿着紧身衣，汗湿的手里抓着一副齐臂长手套，瘦小柔弱，窘态毕露，站在门槛上”。足以表明我和曼陀丽有多么格格不入，当然作为人，我当时的自卑心里可想而知，也为后文“我”总是觉得我比不过吕蓓卡埋下伏笔。

接下来便是吕蓓卡的忠仆丹弗斯太太，在曼陀丽有权的人，带给我极大的自卑感。她总是有意无意地用吕蓓卡来比较“我”。让我总是无法有自信用曼陀丽女主人的身份去正视她。从内线电话的交谈到刻意的讲述吕蓓卡到最让人无法忍受的化妆舞会的服装。无处不说明丹弗斯太太对“我”的排斥和敌意。到最后，她了解了吕蓓卡的死悄悄离开曼陀丽。其实丹弗斯太太也是个悲剧性的人物，为吕蓓卡而活。千方

百计不让我在曼陀丽活的快活。她的忠诚让人佩服，在她心中，吕蓓卡简直就是神。无论吕蓓卡做什么，犯了什么错，她总认为是对的。但同样在书中，丹弗斯太太的管理能力是不容置疑的，她总是周到地让人那么放心。化妆舞会便是她能力的完美体现。作为仆人，她也总是被人统治，但她在曼陀丽的一定权利也让她的一生散发光彩。丹弗斯太太总是给人阴森恐怖的形象。无论“我”做什么，总好像在她的监视之内。丹弗斯太太无疑是造成我在曼陀丽抬不起头的重要因素，因为她和吕蓓卡的特殊关系。

接下来谈谈弗兰克，从一开始到最后，在这个家里，“我”最信任的一个人，和他在一起，心情总是很好。可弗兰克在别人眼里总是那么不如意，比如迈克西姆的姐姐比。可我觉得弗兰克可爱极了。弗兰克在书中也是不可缺少的，尤其在后来发现了吕蓓卡的小船后，“我”迈克西姆和弗兰克是站在一条线上的。在为迈克西姆的罪行做任何可能的让迈克西姆脱罪的事。弗兰克也和丹弗斯太太一样，是永远的忠仆，只是方式不同，结果不同，给读者的感觉不同。在我看完书后，我觉得我是很喜欢这个人的。

相反，在书中，我最讨厌的人就是“我”。懦弱无能，说话做事总是口是心非，典型的‘小女人’形象，是她自己的性格造成了她命运的悲剧结尾。她既然已经是曼陀丽的女主人了，已经把自己的一生都交给迈克西姆了，为什么生活在自己的家里会像作贼一样呢？为什么面对自己的丈夫不敢说出自己内心真正的感受呢？夫妻之间应该这样吗？还总是觉得他忘不了前妻，那么没有自信。既然已经作出了自己的选择，为什么就不能挺起胸膛来面对来自周围那挑衅的目光呢？她应该用自己的行动去证明自己的实力，让别人心服口服，让自己变得愉快，也让迈克西姆知道自己没有爱错人。可“我”却选择了躲躲闪闪地去生活，让人很自然地把“我”和吕蓓卡区分开来。

“我”——曼陀丽的女主人的到来，必定会引来周围人的



目光和议论，从迈克西姆带我回曼陀丽的那天起就是这样，到后来各种各样的人的到访和“我”出于礼貌的回访，在心里上对“我”的影响还是挺大的。因为他们那种不相信的眼光，疑惑的神情和略带轻蔑的话语，让“我”觉得自己的地位又低了一等。

至于迈克西姆对“我”感情，也说不出特别的感觉。也许对于迈克西姆来说：只要不是再一个吕蓓卡就行了，在穿着上不要有任何吕蓓卡的影子。他在心里上就是需要有个像“我”一样有“天真笑容”的人。他对我的爱在书中，至少是我作为读者所没有感受到的。迈克西姆本来就是手伤的男人，随着真相的揭露，我们也可以感受到迈克西姆的痛。面对自己那畸形的婚姻，他简直到了就要疯狂地方地步，直到后来因无法忍受不堪的生活而宁可以生命作为赌资来杀死自己的妻子。

或许是上天的爱怜吧，竟然阴差阳错地让世人认为吕蓓卡是水淹死的，而且还在二个月后在一个较远的码头发现了“吕蓓卡”是尸体。去认识的迈克西姆，可以说是行尸走肉。二个月，时间不长不短，迈克西姆承受的，也决不是我们可以想像的。他整天就在等着警察来逮捕他，可是等来的确实人尸。当时他肯定也是吓坏了，他也不知道，那具尸体是不是吕蓓卡的。直到看见尸体，他的心情应该还是泛着波澜的，到底是认还是不认，内心的挣扎仍抵不过自己想要自由生存的念头。他认完尸体后，也许心里稍平静了一下，但接下来的便是更紧张，因为既然尸体不是真正的吕蓓卡，那么毕定是别人家的姑娘，他们回找上门吗？那到时应该怎么办？到时就不仅仅是杀人了。

时间一天一天地过，迈克西姆那根绷紧的弦也稍微轻松了一点，直到事情差不多平息，迈克西姆便开始了旅行，碰到了“我”，把“我”也卷入这场让人变得神经质的事件中去。

在曼陀丽的化妆舞会是该故事高潮前的预奏。当然吕蓓卡的

小船的发现是整个本书的高潮所在。对于后面，文章是越来越精彩，读者则会越来越想知道结局，越来越对吕蓓卡的死因感到浓厚的兴趣。对于那场审讯，我认为只有讽刺意义，没有另外任何意义，我觉得自己有太多话想说，有太多的想法和感慨。对于审讯后的结果：吕蓓卡是自杀的，觉得完全地荒谬，尽管在内心还是希望迈克西姆是没事的，但事实就是事实。这种想让迈克西姆被无罪释放的希望接下来那场心里战中更加强烈，希望从贝克大夫那里得到让吕蓓卡自杀理由成立的原因，但对于英国法庭的荒谬，心里仍旧不能平静。还有朱利安上校，心里其实也清楚地知道吕蓓卡的死跟迈克西姆有关，可仍旧没有站出来说话，还有意地在帮助迈克西姆。

故事的结局还是很美的，虽然曼陀丽没了但生活平静了，“我”与迈克西姆仍幸福地生活在一起。故事结尾只说曼陀丽变成了一片火海，其他的什么都没提到。对于读者来说是充满想像的。大家会想：当仆人发现着火后会有什么反应？当当地居民发现从曼陀丽发出的火光是有什么反应？当得知这一消息，各大新闻报社当然蜂拥而至，但当这一消息散开后又会引起什么反响？是谁放的火？他们驾着车赶到后，又是什么情况。许许多多的事情我们可以去想象，但又代替不了事实。作者留给我们的只是无限的想象，其实一切就是个永远没有答案的迷！

## 蝴蝶读后感篇八

这是一个充满悬念的似迷宫一样的故事，《蝴蝶梦》读后感作文。我就犹似自行车的轮子，而故事就似那条链子在走，我也就停不下来，故事画上句号，链子不转，我才停下，恍然惊觉：原来故事就这么结束了。然后心生感慨：达夫妮·杜穆里埃真是很能说故事的人，扑朔迷离的剧情，行文中不给读者留一丝闲暇。却在结尾给人“余音绕梁，三日不绝”的感慨。全书笼罩着一层阴沉压抑的氛围中，连那座本该令人心旷神怡的闲适庄园，居然也在我眼中变成只是笼

罩灰黑纱帐中的石头建筑。不得不说，达夫妮·杜穆里埃是文字的掌控者，在自然之景、境上不惜笔墨，柔顺了故事情节结构的框条，填充读者的想象空缺让故事形成一部纸上电影在读者眼前上映。

而我其实就单纯吧它当做了一个精彩的故事，兴许我不是生活在当时英国康沃尔郡，无法获悉达夫妮的心境的缘故，其间的讽刺与批判也就不得而知了。只能浅显的在故事的表层领会一些自己得到的收获。在故事里，最让我喜欢的居然是迈克西姆的姐姐比阿特丽斯。虽然比阿特丽斯充其量只能是个配角，但她是心中的‘主角’，毕竟故事也是需要配角的，也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够成为主角，就如生活，也是这样的。她没有吕蓓卡的美貌、世故，但是她直率、洒脱。迈克西姆曾对“我”说：“我想你一定会喜欢她的，这人很直率，想什么就说什么，决不是那种虚伪的角色。”不知道故事中的“我”是怎么看待比阿特丽斯的，也无从知晓缔造者达夫妮对这一角色作何评价，但至少吸引了我。她让我很自然地想到了我们生活里的朋友，坦诚相待，会一针见血地指出你的缺点，会毫无顾忌地说出那些温暖的话语。

至于迈克西姆·德温特，我将其归入性格丰富的一类人。首先，对于他追求爱情，终得幸福，我祝福他。但是，他还是毁坏了我心目中绅士的形象(兴许那个时代的英国男士差不多都这样，很多作品的人物都是这样)脾气古怪喜怒无常，有时总是回避问题，而不是直面它。对于吕蓓卡的放荡生活，却让它变成了一笔交易，单纯地追求表面的风光无限。枪杀吕蓓卡，明显暴露出他的冲动，做事情不会三思而后行。事情发生后，却选择逃离庄园。

而当吕蓓卡的尸骨被发现时，他的表现却又是挺镇定。但不能否定，他是故事的核心人物，在故事中，我的心还是向着他，当传讯时，还是满心希望事情不会败露。其实人内心的想法还是奇特的。最后还是不得不提起吕蓓卡，这个作者泼墨挥洒重点突出的人物，如一只邪-恶的蝶，在人们心田飞舞。

自始至终活在故事里，虽然离开，却时时刻刻音容宛在。这个反面人物，却在故事的结尾还是在很多故事人物心中保持着女神的形象。在我心里，吕蓓卡就是个只爱自己的人，所有的圆滑与世故，做的表象工作，都是为了自己。但却居然让丹弗斯太太自始至终为她着迷，为她而活。也不得不让人对她心生敬佩。但是，她其实就像一具空虚的躯壳，即使是在她活着的时候，有血有肉，物质上极尽了奢华，却在精神上荒芜了一切。生活铁定不舒心，终在病魔纠缠，丈夫无法忍受后离开。生活里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看到懂得既爱自己又爱别人，懂得付出的人的生活那里晴天不断，惊喜不断。在我看来，这是一部耐人寻味的作品，那蝴蝶萦绕心间，不停歇。

## 蝴蝶读后感篇九

在图书馆的一排排书架间漫不经心的转着，眼神粗略扫过一个个书名，突然站住，定睛，（蝴蝶梦），好美丽的名字，一本精致的小书，最近几日得功夫便读几业，在图书馆的一排排书架间漫不经心的转着，眼神粗略扫过一个个书名，突然站住，定睛，（蝴蝶梦），好美丽的名字，一本精致的小书，最近几日得功夫便读几业，虽读的不甚细致，但还是粗评一篇，毕竟我们结缘是如此偶然。

这是一本无须细品的小说，作者是英国女作家达夫妮·杜穆里埃，她的小说因多以英国西南部大西洋沿岸的'康沃尔郡的社会习俗与风土人情为主题或背景，故有“康沃尔小说”之称。

在（蝴蝶梦）中，作者成功塑造了一个颇有神秘色彩的女性吕蓓卡的形象，虽然她在小说刚开始时就已经死去，却有时刻存在，通过女主人的感情色彩的变化，通过故事情节的发展，她的形象从一个极端到另外一个极端，似乎是由这些活人的生活一点一点挖掘吕蓓卡的全面的性格特点，由小见大，吕蓓卡放浪形骸之外的腐化生活以及她畸形的婚姻，揭露了英国上层社会的享乐至上尔虞我诈，穷尽及奢，势力伪善等

现象，缠绵悱恻的怀乡忆久与阴森压抑的绝望恐怖双重气氛交叠渗透，文章如剥洋葱一般一层层显示出真相，令人意外，也加强了文章的趣味性。

很可爱的一本书，像它的名字一样美。

## 蝴蝶读后感篇十

“是的，我愿意等上一辈子的时间，让这个孩子从从容容地把这个蝴蝶结扎好，用他五岁的手指。”孩子的懵懂无知，童言无忌正如作者傻傻单纯之心。感觉温馨暖心的总是孩子，他们令人无比羡慕，他们使人如此向往。

世间是美好的，那孩子认真地打着蝴蝶结，松开了便是重新再来，他根本没有一丁点放弃的想法，小手慎重地捏着细绳，是那么专一，那么纯粹地想将不知给谁的玫瑰用心扎好。“我”坐在石阶上，愿等他慢慢地……慢慢地……扎好，“我”愿见证这温暖时刻。

世间的确实美好，但残酷的学生时代，“我”依旧铭记在心底。林老师那冰冷的眼光，手中抚弄的藤条，王爱莲满是血迹的头，被冻僵的身躯……这都是“我”童年的记忆。

这两个反差极大的情景，细腻地如实刻画了应台的内心世界，一切都是她的单纯之心在这复杂混乱的社会中生活的所感所惑。

龙应台原本也是从孩子，每个大人原本都是孩子。如今她做了妈妈，看到安安的点点成长，就好像看到了儿时的自己。正如她所说：孩子，你慢慢来，慢慢来。她也许是想告诉我们，世间有爱有痛；世界有温暖也有冰冷。她想用她的笔尖去温暖那冰冷的世界。